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公告编号:2014-0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开会时间: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15:00—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第五届EC225LP型直升机进行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第五届EC225LP型直升机进行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公司与中国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9日、20日,9: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苏韶霞
电话:(0755) 26723146 26971630
传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编:51805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第五届EC225LP型直升机进行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1.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二者必选一项,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公司与中国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360099 证券简称:海直转债
3.股东的投票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公司关于第五届EC225LP型直升机进行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和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回;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然后再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并给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交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激活指令是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的指数

三、投票程序
1.通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2014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否。
4.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0.75元现金红利(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派发0.675元;持有非限售、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公告编号:2014-02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2014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否。
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0.75元现金红利(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派发0.675元;持有非限售、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2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30,88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合计为20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合计为88,37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三)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上过半数董事推举罗福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5	2013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7	关于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1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下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1.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11.2	发行方式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11.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8,339,184	99.96%	36,200	0.04%	0	0	是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控股股东——中国银建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30日13:00起停牌,因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月30日、2014年5月6日和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争取在2014年7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按计划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相关部的意见征求工作已完成,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4-04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4家新设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5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按计划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相关部的意见征求工作已完成,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3年6月17日起至2014年6月17日止),详细内容见2013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2013年6月17日起至2014年6月17日期间,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截止2014年6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顺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9,625,593股,占公司总股本28,306,804股的28.1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9,625,59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9,625,59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9,625,59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风电项目获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午间披露了《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风电项目获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现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风电项目获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山东莱西大寨风电场项目和河4风电场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年,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分别为8.14年、10.62年,公司将按照核准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稳步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如下:

-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准批复的风电场项目属于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与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形成补充与促进,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增长与提升作用,该项目总投资的20%为公司自有资金,80%可通过银行贷款配套,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公司近期损益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存在的风险
1. 国家对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政策的变化对项目建设的收益、收益有一定的影响。
2. 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成的风险。
3.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 项目为公司新业务,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项目后续进展公司将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份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sa.com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并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sa.com网站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行使的第一、第二、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形成“万科WKP1”的行使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在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0%)通知,为增加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股东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质押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其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9,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2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每10股派0.71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全部现金红利,委托代派的全部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划转。

六、调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2年12月9日发行了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3年6月19日公司可转债将转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进行分红派息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根据公式,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即2014年6月25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9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徐树田、苏韶霞;
咨询电话:0755-26723146、0755-26971630;
传真:0755-26971630、0755-2672643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3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0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9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4年6月25日。

依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于2012年12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条款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海直转债发行之后,当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以下办法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O-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由于公司在2014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海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4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0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98元。
当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每份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当日收盘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当日收盘,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每股人民币6.98元执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份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顺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